

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带※项必填，带□项“√”选，涂改作废。请仔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 □赠与 □其他

(1) 过户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全份额：□是 □否

(小写) _____ 份(填写须明确、大小写须一致)

(大写) ____拾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 份

(2) 过户出方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销售机构：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若办理捐赠或法人资格丧失，需填写以下内容：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3) 过户入方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销售机构：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若办理捐赠或法人资格丧失，需填写以下内容：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投资人(经办人)签署

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本机构已阅读、理解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的约束。

※机构预留交易印鉴：_____ ※投资人(经办人)签章：_____ ※申请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业务受理：_____ 业务复核：_____ 业务签章：_____

客户经理：_____ 业务受理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揭示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基金投资没有风险。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均已通过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投资人认/申购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产品文件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 私募资产管理人（即：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退出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退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退出款项。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5.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人承担。
6.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人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应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其他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每位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4. 此表仅作为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请使用黑色签字笔认真填写，涂改处需加盖公章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签字。
6. 投资人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邮编：100026